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人民检察院)是市级检察机关,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的

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全市县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九)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查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内设15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内设干部处、队伍建设处、宣传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支队，为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下设1家预算单位，仅包括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一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22.10	2412.97	9.13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2422.10	2412.97	9.1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2090.51	2081.38	9.13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64.12	164.12	
事业收入				七、卫生健康 支出	52.54	52.54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八、住房保障 支出	114.93	114.93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2422.10	2412.97	9.13	本年支出 合计	2422.10	2412.97	9.1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2422.10	2412.97	9.13	支出总计	2422.10	2412.97	9.1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2422.10	2412.97	2412.97									9.13	9.13					
合计	2422.10	2412.97	2412.97									9.13	9.1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 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90.51	1423.71	666.80			
检察	2090.51	1423.71	666.80			
行政运行	1744.63	1423.71	320.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55		103.55			
检察监督	240		240			
其他检察支出	2.33		2.3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2	164.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12	164.12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2	24.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80	139.8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2.54	52.5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4	52.54				
行政单位医疗	52.54	52.5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93	114.93				
住房改革支出	114.93	114.93				
住房公积金	114.93	114.93				
合计	2422.10	1755.30	666.8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 数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2422.10	2412.97	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422.10	2412.97	9.1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90.51	2081.38	9.13		
				五、教育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64.12	164.12			
				七、卫生健康支出	52.54	52.54			
				八、住房保障支出	114.93	114.93			
本年收入合计	2422.10	2412.97	9.13	本年支出合计	2422.10	2412.97	9.1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422.10	2412.97	9.13	支出总计	2422.10	2412.97	9.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 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422.10	1755.30	1263.82	491.48	666.80
检察	2090.51	1423.71	932.23	491.48	666.80
行政运行	2090.51	1423.71	932.23	491.48	666.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55				103.55
检察监督	240.00				240.00
其他检察支出	2.33				2.3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2	164.12	164.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12	164.12	164.12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2	24.32	24.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80	139.80	139.8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2.54	52.54	52.5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4	52.54	52.54		
行政单位医疗	52.54	52.54	52.5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93	114.93	114.93		
住房改革支出	114.93	114.93	114.93		
住房公积金	114.93	114.93	114.93		
合计	2422.10	1755.30	1263.82	491.48	666.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35.98	1235.98	
基本工资	400.20	400.20	
津贴补贴	283.43	283.43	
奖金	197.31	197.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80	139.8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1	45.4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8	18.48	
住房公积金	114.93	114.93	
医疗费	9.92	9.9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0	26.5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48		491.48
取暖费	37.20		37.20
物业管理费	60.00		60.00
差旅费	20.00		20.00
维修(护)费	18.00		18.00
培训费	3.00		3.00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劳务费	25.00		25.00

委托业务费	63.00		63.00
工会经费	14.19		14.19
福利费	35.22		35.2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77		49.77
其他交通费用	63.77		63.7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3		102.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4	27.84	
离休费	17.11	17.11	
退休费	7.21	7.2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3.52	
合计	1755.30	1263.82	491.4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50.07	50.0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3	0.3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77	49.77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0个预算单位。
-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29人，其中：在职人员75人，离退休人员54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41				6.41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2.33				2.33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2.33				2.33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4.08				4.08				
		检察文职人员经费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4.08				4.08				
专项业务支出				660.39	660.39							
	ZYZF-0002(A)			187.00	187.00							
		22000022200000061526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187.00	187.00							
	“两房”建设与维修			28.55	28.55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2023)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28.55	28.55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316.84	316.84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173.58	173.58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4.40	4.40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138.86	138.86							
	法律监督			128.00	128.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检察院	128.00	128.00							
合计				666.80	660.39			6.4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目标2: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 目标3: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采购数量	≥100件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20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率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 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6.84		
	其中：财政拨款		316.8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目标2: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 目标3: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聘用中介服务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22人	10
			检察行政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65人	1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出勤率	95%	10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5
			检察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100%	5
		时效指标	检察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5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80%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满意度程度	95%	5
			检察人员满意度程度	95%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00			
	其中：财政拨款	12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 目标2: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 目标3: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目标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数	≥150件	20
			办理案件量	≥1100件	10
		时效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
			刑事诉讼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55		
	其中：财政拨款		28.5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目标2: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 2 个	30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20

第三部分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2422.1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412.97万元；上年结转9.13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比2022年预算减少25.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中检察业务装备经费与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相比2022年有所减少。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2422.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12.97万元，占99.62%；上年结转9.13万元，占0.3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12.97万元，占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9.13万元，占10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2422.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5.30万元，占72.47%；项目支出666.80万元，占27.53%。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22.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12.97万元，上年结转9.13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

出2090.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2.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93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22.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5.30万元，占72.47%；项目支出666.80万元，占27.5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263.82万元，占72%；公用经费491.48万元，占28%。

公共安全(类)支出2090.51万元，占86.31%，主要用于本院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查办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的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4.12万元，占6.78%，主要用于本院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开支和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52.54万元，占2.17%，主要用于本院职工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

住房保障(类)支出114.93万元，占4.74%，主要用于本院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开支。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55.3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63.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91.48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0.07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当年预算数减少79.25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不予体现。

2. 公务接待费0.3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3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减少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9.7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9.7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79.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7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9.7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79.2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上年度有5辆执法执勤车辆满足更换条件，本年度无更换车辆计划。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1.4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67万元，降低0.34%，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压缩公用经费，减少预算。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金额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6辆，其中，执法执勤车7辆，特种技术用车4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老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3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车4辆，特种技术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老干部用车0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10411.81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666.80万元，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8个；使用本年拨款660.39万元，财政拨款结转6.41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确定4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533.39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